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5名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，其中韦东良董事、胡天高董事、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。高勤红董事、楼婷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，不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浙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黄志明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黄志明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本行对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（集团客户）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浙商银行总行营业中心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